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更新（四十）

關於向先生、龔女士法律維權的進展（續二）

茲提述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期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發布的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一系列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關於向心先生（「向先生」）及龔青女士（「龔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無罪從台灣返回香港後，對於彼等在台期間所遭受之不當對待採取之法律維權行動，現作出更新如下：

一、法律維權行動概述

向先生與龔女士返回香港後，共提出如下三項法律維權行動：

（一）就王立強及證人A君，涉嫌編造虛偽事實及誣告，向台北地檢署提出刑事控告；

（二）就台灣高等法院對向先生及龔女士作出無罪判決之後，逕自裁定繼續限制出境出海，提出抗告及聲請釋憲；

（三）就台灣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局」）拒絕提供向先生及龔女士在台期間遭跟監圖片及視頻資料，提出行政訴訟。

二、各項維權行動之進展

（一）對王立強及證人A君提起刑事控告

向先生與龔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無罪自台湾返回香港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委託台灣律師，向台北地檢署對王立強及證人A君，提起跨海刑事控告，指出彼等向調查局及台北地檢署所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經台北地檢署調查後明確並非事實，故彼等共同構成誣告之犯行。且該等誣告犯行，導致向先生與龔女士無端遭受臺灣檢調機關之調查，並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不准出境將近四年。為此，向先生與龔女士基本人權遭到嚴重侵害，且本公司及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的商譽受到严重侵害。

台北地檢署審查之后，認為王立強乃於澳洲提出相關誣告，行為發生地及調查過程均在境外，台灣司法機關是否具備刑事審判權及管轄權存在爭議，故就誣告罪構成要件而言，王立強及證人A君犯嫌不足。

台北地檢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首次簽結，理由是因王立強在澳洲爆料，而「A君」是以證人身分出庭，在偵查中具結作證，與誣告的構成要件不符。

向先生及龔女士不服結果，委托律師向台北地檢署提起再議。随后，台北地檢署以沒有新事實及新證據为由，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中旬再度予以簽結。

而向先生及龔女士在香港向王立強及若干澳洲媒體提起的誹謗訴訟，亦因委託送達的澳洲律師無法送達，以致無法進入訴訟程序。

（二）對限制出境裁定提出抗告及聲請釋憲

向先生與龔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遭台北地檢署限制出境，經台北地方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判決無罪被檢察官上訴後，台灣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再次判決無罪。惟台灣高等法院於同日，在未給予向先生與龔女士陳述意見之情況下，逕自裁定繼續限制出境出海八個月。

向先生與龔女士認为該等裁定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遂提出抗告。台湾最高法院其後以二人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獲撤銷境管處分、且已返回香港、抗告已無實益為由，駁回抗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向先生與龔女士委託台灣律師，向台湾憲法法庭提起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

憲法法庭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作出裁定，認為向先生與龔女士聲請釋憲的規定不是法院裁定據為裁判基礎之法規範，且二人所受之限制出境、出海處分，後來獲撤銷限制出境出海裁定，最高法院以已無提起抗告之實益等理由而駁回抗告，沒有錯誤使用法律及違憲的情況，故決議不受理該釋憲聲請。

（三）申請提供遭跟監圖片及視頻資料

向先生與龔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程序法》及《檔案法》，委託律師向調查局申請提供其在台期间被跟監圖片、視頻資料，以供個人留存及未來出版回憶錄之用。調查局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發函拒絕。彼等其後提出訴願，遭法務部駁回，再提行政訴訟救濟。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二零二六年二月裁定指出，龔女士申請之資訊屬刑事案件訴訟卷宗範圍內之個人資料，且案件業已歸檔管理，同時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資訊的主體資格，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及「互惠原則之外國人」為限。然而，龔女士為香港居民，不符合政資法規定的申請主體資格，故裁定駁回龔女士起訴。

向先生及龔女士對此裁定不服，認為出於基本人權，不應將港澳居民排除在法律之外，故向先生以相同理由提出申請，但是亦遭拒絕。後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定調查局否准的處分合法有據，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再次駁回向先生的訴訟。

對此，向先生不服提出上訴。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臺灣最高行政法院仍然裁定駁回，全案至此確定。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上述事件之發展，並依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 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靜**女士、**周賢**女士及**覃涵**女士。**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